

给孩子发“苗苗卡” 为娃娃印“绿色存折”

——永丰街道各居委会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

◎记者 钱叶

“哈哈，你的宝宝真棒！”志愿者给刚出生的宝宝颁发“绿色存折”，并盖上“永丰街道各居委会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”的印章。在永丰街道，不仅有新市民小孩领取“苗苗卡”，还有老人领取“绿色存折”。日前，永丰街道各居委会垃圾分类工作启动，通过发放“苗苗卡”和“绿色存折”，让居民们从娃娃抓起，从老人开始，逐步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。

小小苗苗成长大教练

上午9时，永丰街道各居委会内热闹非凡，许多居民带着自家的小孩来到居委会，领取“苗苗卡”。在永丰街道各居委会垃圾分类工作启动现场，记者看到，许多居民带着小孩，纷纷在领取“苗苗卡”后，将小孩抱在怀里，开心地拍照留念。

“孩子是家庭的希望，也是未来的主人翁，所以我们一早就开始着手准备，让孩子们从小就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。”永丰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希望通过此次活动，让居民们从娃娃抓起，从老人开始，逐步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。

“永丰街道推行垃圾分类，离不开居民的支持和配合，只有大家齐心协力，才能真正实现垃圾分类。”永丰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将加大宣传力度，让更多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行动中来。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平）昨天上午，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仙霞路1200弄仙霞花园小区内，一场别开生面的“垃圾分类进社区”活动在这里举行。仙霞新村街道仙霞路1200弄仙霞花园小区内，一场别开生面的“垃圾分类进社区”活动在这里举行。



到区博物馆领略蒙古历史文化

钟书阁创始人 人选“中国好人榜”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斯）近日，由中央文明办主办的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活动，评选出一批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。其中，钟书阁创始人王海燕入选。

王海燕，女，1961年生，钟书阁

“大专家.COM”Re 医学教育基地 院士专家工作站覆盖 17 省市自治区 帮扶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斯）“大专家.COM”医学教育平台近日与多家医疗机构达成合作，帮扶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。目前，“大专家.COM”医学教育平台已与全国 17 省市自治区的 100 多家医疗机构达成合作，覆盖范围包括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重庆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新疆等省区市。

据了解，“大专家.COM”医学教育

康复医院与福利院 合作为老人提供服务

本报讯（记者 李翔）日前，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与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签约合作。合作开展后，市养志康复医院将充分利用康复医疗资源，提升上海市第四福利院康复团队专业水平，为不同类型的老人提供个性化、专业化健康管理、慢病管理和康复转介治疗等服务，切实提高住养老人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。

康复医疗的地方养不了老，老年养护的地方又医疗资源紧缺，对于上海市第四福利院院长姜学勤而言，如何在医养结合的现状下深化康养结合一直是头等大事。“院内失能老人占比94%，认知能力障碍占比48%，虽有康复治疗师，但一直处于紧缺状态，无法满足需求。”姜学勤坦言，现有政策虽已开放医师多点执业，但“人才的引进”始终是一个难点。

经验丰富的康复医师、先进高端的康复仪器、精准专业的康复服务，让这本分属市残联和市民政局的医、养公办机构一拍即合。本次携手签约顺应社会养老与大众健康需求，利用有限资源，最大限度地提高生命质量、减轻社会负担，积极打造“医养康”一体化模式，为民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。

据市养志康复医院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下一步将为第四福利院老人开辟绿色通道，提供骨与关节、神经内科个体化康复服务，内、外、骨科等综合诊疗服务，放射、检验、机电、肌骨超声等医技检查。“这也是我区第一次由公立康复医院与公办养老机构合作，我相信，整合发挥康复医疗和老年养护两大资源效能，在医养结合下深化康养结合的探索和实践，双方可以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。”姜学勤说。

康复医院与福利院合作为老人提供服务

2019年05月07日 02 : 综合新闻 稿件来源：松江报

把卖废纸的钱用于绿化改造 朗庭社区“点纸成金”

本报讯（记者 李翔）近日，嘉定区南翔镇朗庭社区的居民们将卖废纸的钱全部捐给了社区，用于绿化改造。朗庭社区书记李晓华告诉记者，朗庭社区有1000户居民，每户居民平均每年可回收废纸10公斤，一年下来，朗庭社区居民共可回收废纸10吨，按照每吨废纸100元计算，朗庭社区居民一年可回收废纸10万元。

去年，朗庭社区居民将回收的废纸捐给了南翔镇绿化办，用于绿化改造。今年，朗庭社区居民将回收的废纸捐给了南翔镇绿化办，用于绿化改造。今年，朗庭社区居民将回收的废纸捐给了南翔镇绿化办，用于绿化改造。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平）昨天，上海南汇王企业有限公司被罚款1123万元。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斯）近日，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对上海南汇王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没收违法所得1123万元，并处罚款1123万元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表示，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虚假宣传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斯）近日，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对上海南汇王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没收违法所得1123万元，并处罚款1123万元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表示，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虚假宣传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斯）近日，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对上海南汇王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没收违法所得1123万元，并处罚款1123万元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表示，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虚假宣传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斯）近日，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对上海南汇王企